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7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重新报送申请文件的议案》，因 2023 年 11、12 月海南离岛免税市场及标的公司销售不及预期，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拟对交易价格调整幅度超过 20%，构成重大调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同意本次撤回并重新报送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5 号）。因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提交了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二）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调整后方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披露《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披露《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调整后方案进行审议。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海南旅投转来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批复》（琼国资产〔2024〕33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补充自查期间（首次披露重组报告书（2022 年 8 月 30 日）至披露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之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7 日））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4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及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调整后方案进行审议，待审议通过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报送本次重组申请材料。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重新报送方案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6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集团”或“上市公司”）拟向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或“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董事会已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该自查报告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进行了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发生了重大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补充自查期间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本次自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及自查范围

（一）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0 并购重组内幕交易核查要求”的规定：“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报告书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应当在相关交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补充披露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披露重组报告书至披露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或终止重组。”

鉴于自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市公司披露《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后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已发生重大调整，因此补充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重组报告书（2022 年 8 月 30 日）至本次披露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之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

（二）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机构和自然人；

7.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二、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海汽集团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函、承诺函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海汽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海汽集团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核查期末持股数(股)	备注
1	王小林	海旅免税总经理办公室行政经理王梦媛的父亲	2024.1.23-2024.1.25	200	200	0	
2	浩琦	海旅免税高级行政助理	2023.3.31-2023.4.13	200	200	0	
3	邓海飞	海旅免税税务会计总管钟佳杏配偶	2024.2.22	100	0	100	
4	任艳华	海旅免税总经理	2023.9.21-2023.10.9	10,500	10,500	0	交易日期均在其入职海旅免税前
5	毛勇	海旅免税副总经理贺翠萍前夫	2022.9.22-2024.1.12	46,800	45,800	1,000	已离异
6	欧杨兴	海旅免税数据管理副经理	2023.1.9-2023.10.25	193,100	193,000	100	
7	孙正东	海旅免税人力资源部主管	2022.9.20-2023.7.27	18,300	20,100	0	
8	刘婷	原海旅免税财务部总监（已离职）	2023.4.21-2023.6.30	2,000	2,000	0	
9	鲁磊	海南旅投安全管理部主管	2022.8.30-2023.4.24	3,200	3,000	1,800	
10	陈荣	海南旅投副总经理冯宪阳配偶	2023.1.20-2023.2.24	800	800	0	
11	吴焕军	海汽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借用人员	2022.8.30-2022.11.9	10,400	10,900	0	交易日期均在其调入海汽集团总部之前

针对上述买卖海汽集团股票的情形，上述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王梦媛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王小林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海汽集团股票的指示。王小林在二级市场交易海汽集团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海汽集团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王梦媛的父亲王小林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王梦媛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海汽集团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海汽集团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3、冯宪阳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陈荣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海汽集团股票的指示。陈荣在二级市场交易海汽集团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海汽集团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钟佳杏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邓海飞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海汽集团股票的指示。邓海飞在二级市场交易海汽集团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海汽集团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5、钟佳杏的配偶邓海飞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钟佳杏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海汽集团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海汽集团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海汽集团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海汽集团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6、任艳华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买卖股票前，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海汽集团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海汽集团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海汽集团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海汽集团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7、贺翠萍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毛勇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海汽集团股票的指示。毛勇在二级市场交易海汽集团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海汽集团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8、贺翠萍的前夫毛勇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贺翠萍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海汽集团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海汽集团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海汽集团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海汽集团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9、欧杨兴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论证筹划及框架方案的讨论与拟定，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海汽集团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海汽集团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海汽集团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海汽集团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0、孙正东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论证筹划及框架方案的讨论与拟定，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海汽集团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海汽集团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海汽集团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海汽集团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1、刘婷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论证筹划及框架方案的讨论与拟定，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海汽集团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海汽集团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海汽集团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海汽集团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2、鲁磊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论证筹划及框架方案的讨论与拟定，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海汽集团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海汽集团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海汽集团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海汽集团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3、冯宪阳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陈荣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海汽集团股票的指示。陈荣在二级市场交易海汽集团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海汽集团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4、冯宪阳的配偶陈荣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冯宪阳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海汽集团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海汽集团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海汽集团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海汽集团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5、吴焕军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买卖股票前，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海汽集团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海汽集团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海汽集团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海汽集团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相关机构在核查期间买卖海汽集团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买卖海汽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账户性质	自查期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数(股)	变动行为
衍生品业务性质账户	2022.8.30-2024.2.27	2,485,539	0	买入
	2022.8.30-2024.2.27	2,485,539		卖出

对于中信建投证券在核查期间买卖海汽集团股票的行为，中信建投证券已出具说明如下：

“本单位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单位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前述账户买卖海汽集团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买卖海汽集团股票的情形外，本单位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海汽集团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泄漏有关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海汽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三、自查结论

上市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海汽集团 A 股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海汽集团 A 股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上市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海汽集团 A 股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海汽集团 A 股股票的情况。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声明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函、承诺函及在访谈记录中确认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海汽集团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4-02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3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为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同时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越南年产 3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10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及 5 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上述两项议案均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2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华女士主持，公司总裁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为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坚守“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以为全体股东创造持续增长的价值为目标，以“高质量发展”和“增厚股东回报”为行动路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等情况制定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临 2024-028）。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鉴于“越南年产 3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10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及 5 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建设规模较大、工艺环节较为复杂、各装置关联性较强，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项目初期人员流动受限，物资供应链受阻，部分外资厂商设备交货周期较长，使得募投项目初期建设缓慢，无法在原先计划的日期内完成。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原则，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3 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临 2024-029）。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4-02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3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越南年产 3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10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及 5 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该议案需经监事会审议通过。故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鉴于“越南年产 3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10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及 5 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建设规模较大、工艺环节较为复杂、各装置关联性较强，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项目初期人员流动受限，物资供应链受阻，部分外资厂商设备交货周期较长，使得募投项目初期建设缓慢，无法在原先计划的日期内完成。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原则，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3 月。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4-029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越南年产 3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10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及 5 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2〕2210 号），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2,008,985,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8,985,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7,205,884.8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1,779,115.11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 030017 号《验资报告》。

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用途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越南年产 3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10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及 5 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	301,053.00	140,177.91
2	柬埔寨年产 9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228,963.00	60,000.00
合计		530,016.00	200,177.91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
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223447366378	6,759.57
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8110601012101530921	0.42
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522010100101508844	0.28
合 计				6,760.26

注 1：中信银行青岛市北支行合同签署权限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履行。

注 2：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越南年产 3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10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及 5 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越南年产 3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10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及 5 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	2024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二）本次延期原因

鉴于该项目建设规模较大、工艺环节较为复杂、各装置关联性较强，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项目初期人员流动受限，物资供应链受阻，部分厂商设备交货周期较长，使得募投项目初期建设缓慢，无法在原先计划的日期内完成。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原则，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3 月。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预计，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推进，争取早日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为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募投项目本次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由专人负责该募投项目相关工作的协调与沟通，保质保量加快进度；

2、指定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部门积极与项目相关方沟通与协调，严格监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3、对设备调试情况保持关注，对于可能拖延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及时汇报。

四、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